## 113-2 就學貸款申復注意事項說明:

- 一、通知對象:有申辦 113-2 就學貸款日間部學生,茲經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通知,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為『乙、丙級』者,請於期限內完成申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登入校務 eCare → 表單及公告查詢 → 就學貸款進度查詢 → 下載通知書兼同意書。
- 三、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4月9日(三)下午5時截止(逾期恕不受理)

上午 08:30-17:00 (國定假日除外)。

四、收件地點: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。電話:05-6315134、6315176。

五、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定義:為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」。

## 六、應繳文件:

- (一)『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』(如說明二)
- (二)『應檢附相關資料』
  - 1. 户籍資料:資料須有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文件且含詳細 記事(記事不能省略),請「擇一」繳交下列戶籍資料。
    - ※戶籍不同者,須分別檢附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    - (1)**新式戶口名簿** 103 年 2 月 5 日後版本,須完整影印含流水號可供驗證。 (檢附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    - (2)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  - 2. 就學證明:若兄弟姊妹或子女<mark>已成年者</mark>,請「擇一」繳交下列在學證明文件(<u>檢附影</u>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    - (1)在學證明:113-2 在學(休學)證明且須有學校戳章。
    - (2)學生證: 須有113-2學期已註冊戳章。
- 七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不含)以上且無法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佐證文件的學生為「不合格」,須 補繳本學期(113-2)註冊費。
- 八、未於期限內備齊應繳文件或未依限繳交,視同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,請依規定補繳本學期(113-2)註冊費。

九、如有疑問可洽: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或撥打 05-6315134、6315176